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。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
二、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

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出具三個月內(115 年 5 月 30 日後)之身體健康證明（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）。

四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）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下載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**至 1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止(逾期不受理)**。

（一般報名時間：**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**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舊館國小輔導室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四段 201 號。TEL：04-8292025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(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
二、**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**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**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**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
2.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
3. **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**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

（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。
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）。

6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**委託書**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**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輔導室面試。(考生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行政室，完成報到手續)**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**詳如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**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**60 分者**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，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（附件一）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時間：輪流主廚、班級餐桶洗滌完畢、工作收拾完成、廚房清掃乾淨；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：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(下午 14:00)。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時薪 220 元(每日本薪 1320 元)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(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但有勞健保，翌月十五日前發放上月工資)。每學年度結束依午餐經費結餘，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1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
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份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
※本人(☐有☐無)親屬就讀本校()年()班姓名()，其和本人關係是()。【本欄位係評分項目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】
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
			～
			～
			～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
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 「√」)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☐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3、 ☐ 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(甄選者需檢附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，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)。 4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6、 ☐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〈下列資料<u>自行檢核</u>，並<u>依序以釘書針裝釘</u>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 1.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 ~ 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 ~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 ~ 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	

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【 】		評審委員代號()
評分項目	給分標準	得 分	備註
本人戶籍地	最高 10 分		設籍外鄉鎮市(5 分) 設籍本鄉(10 分) 【擇最高項給分】
親屬就讀本校	5 分		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子女就讀本校
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	最高 15 分		丙級證照(10 分) 乙級以上證照 (15 分)
最高學歷	最高 20 分		※國小(8 分) ※國中 (10 分) ※高中職(12 分)※大專以上(15 分) ※「餐飲相關科系」，另加給 5 分。
相關經歷	最高 15 分		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1~3 年(5 分) 4~7 年(10 分) 8 年以上 (15 分)
口試	35 分		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、工作態度、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
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評 審 委 員 意 見 : (註：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		評審委員簽名： ()

(折線彌封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☐出國、
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（_____）。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舊館國小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